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之闡述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他人所用該等詞彙的涵義或用法一致。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樓宇」	指	為其佔用人或容納物品提供收容處作為主要用途之一的建築工程，通常部分或完全封閉及設計上永久座落於一個地點上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建築物條例定義的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土木工程」	指	由橋樑、道路、鐵路、跑道、公用設施、管道等構築物組成的建築工程，或挖泥、土木工事等運作的結果，但不包括樓宇及其相關地盤工程
「客戶」	指	建築合約中聘請及支付承建商以進行工程的訂約方，亦可稱為「僱主」
「機電工程署」	指	政府機電工程署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政府物流服務署」	指	政府的政府物流服務署
「IMS」	指	一體化管理體系，一個將一項業務的所有有關係統(包括質量、環境及安全)結合為一個體系的管理體系，以便組織擁有統一的目標作為一個單位開展工作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之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

技術詞彙

「ISO 9001」	指	ISO就質量管理體系所設定的要求，據此，組織須顯示其可提供滿足客戶及適用規管要求的產品能力，旨在提高客戶的滿意程度
「ISO 14001」	指	ISO設定的要求，協助一間公司持續改善其有效識別、盡量降低、預防及管理環境影響的能力
「總承建商」	指	地盤擁有人或客戶直接聘用的承建商，通常為於多種建築工程經驗豐富的總承建商，聘用可能為自選或由僱主指名的分包商，負責於建設階段規劃、管理及協調地盤工程
「NACE」	指	美國防蝕工程師協會，於1943年成立位於德克薩斯州休斯敦的全球防蝕機構，提供防蝕控制解決方案及為商業組織提供技術培訓及認證計劃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預審資格」	指	挑選將獲邀投標的潛在承建商或顧問名單
「工料測量師」	指	在建造業中擁有與估計建築成本及合約有關的技能之人士
「RMAA」	指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費率表」	指	建築署就建築工程定期合約以不同版本刊登的費率表，載列建築工程的材料、產品及工程之不同項目價格，並作為定期合約的招標基準
「SHEQ」	指	安全、健康、環境及品質
「分包商」	指	總承建商聘用的承建商，代表總承建商進行部分合約工程
「定期合約」	指	客戶與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訂立的合約，據此，相關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負責按合約條款及條件於指定期限內提供與改善或保養工程相關的服務